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
電話：03-3366885#23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20001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20001160_ATTACH1.jpg、
376735102E_1120001160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2年「幸福+明信片傳情活動」海報電子檔及
配送表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「祖父母節」，引發民眾重視家庭關係，喚起年輕世代對長輩的關懷與重視，促進代間情感交流和良性互動，本中心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係由本中心提供免費的明信片，民眾可透過明信片將關懷或感謝傳遞給家人，於112年6月1日至9月1日期間，將收到的明信片照片上傳活動網站，就有機會得到精美禮品。
- 三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宣傳，112年「幸福+明信片」共有3款樣式，已配送至各單位(如配送表)，請本市各館舍協助放置民眾索取區域；本市各校請依本中心112年2月21日桃家教字第1120000485號函辦理。

輔導室 112/05/22 11: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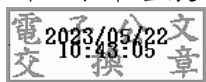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3784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